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徐先林先生汇报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总经理在 2020 年度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与“第十节 公司治理”相关部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表决票 7 票, 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其中: 7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表决票 7 票, 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其中: 7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信永中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及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

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质量不断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批转的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